

关于对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62 号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浦辰瑞铂）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年报，你公司发生多起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 34,640,151.18 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6.60%，结案 22 件，未结案 18 件。其中，你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金额 31,002,606.69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 17,541,679.44 元。另根据临时公告，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受理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管理人。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年报，你公司实时应对诉讼情况，采用债转股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

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42%，流动比率 1.56，货币资金仅 2,625,982.22 元，其中 1,354,050.36 元被司法冻结，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8,596.61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法院裁定书及相关

债务的偿还情况，说明你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的原因，并结合期后化解债务危机及投资者保护的具体举措，说明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是否已取得具体成效，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结合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具体影响，当期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

(3) 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期后经营情况、融资安排等，说明公司还款计划或展期安排，是否存在现金流严重短缺风险；

(4) 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可持续性经营的影响，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685,096.57 元，上期为 127,951,669.75 元，同比减少 26.00%，你公司解释原因为虹桥光宝中心、虹桥瑞铂中心、万众大厦等重资产的使用权资产项目的退出归还业主。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95,933.72 元，上期为 19,690,348.6 元，同比减少-270.11%，你公司解释受经济大环境退出项目及三角债等诉讼影响所致。

请你公司：

(1) 说明退出相关项目的具体原因、实际及潜在风险，应对上述风险及三角债影响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经营风险，业绩下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未来改善经营情况的发展战略或计

划安排，以及公司针对改善经营情况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账面余额 94,748,740.1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0,693,233.88 元，期末账面价值 54,055,506.22 元，整体坏账比例 42.95%。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具体原因；

(2) 结合应收款项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账面余额 316,805,257.69 元，计提坏账准备 33,167,269.12 元，期末账面价值 283,637,988.57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3,170,736.63 元，1-2 年为 162,936,364.38 元，2-3 年为 72,859,758.15 元，3-4 年为 11,185,084.96 元；保证金 114,404,144.04 元，往来款 202,048,799.04 元。

请你公司：

(1) 按款项性质分类，详细列示期末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

其他应收款明细；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对应的交易背景、协议内容等，说明发生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支付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资金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2) 结合对手方资信情况、约定的付款条款等，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的原因、收回计划及具体催收措施、收回风险等，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8月7日